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陶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任晓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陶建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陶建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陶建明先生简历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陶建明先生简历

陶建明，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鼎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上海二轻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新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助理，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上海塑料制品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72）。

近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玖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12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6106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直销账户信息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新增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直销账户，原直销账户继续使用。现将本公司直销账户信息公布如下：

1）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705 72479778

2）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 1010 0102 9612 12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了解详细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

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2/1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原定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决定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2月29日（周四）下午14:00。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11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晓霏 电话：021-33391188 传真：021-33391188

邮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经审议，同意选举吴万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1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有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2-1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万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28日及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考虑到目前疫情形势，为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等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感染风险，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28日）。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日（工作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1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号中核科创园 A1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05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万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兰春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兰春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春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兰春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对兰春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万良先生（简历后附）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万良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吴万良先生简历

吴万良，男，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韩乃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乃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对韩乃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后附），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王海平先生简历

王海平先生，1977年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处处长，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73,4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3,386 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560,04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0,934股。其中钟鼎五号基金减持2,152,834股（其中1,302,834股为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后减持）；钟鼎湛蓝基金减持318,100股，均为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后减持。同时，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截至2022年12月7日，上述股东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比例合计达到1.459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名称2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钟鼎五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2.8.16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4980%
	被动稀释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22%
	集中竞价	2022.10.25-20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2,834	0.7616%
钟鼎湛蓝基金	被动稀释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15%
	集中竞价	2022.10.24-20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318,100	0.1860%
合计		--	--	2,470,934	1.4593%

注：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有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0122%、0.0015%。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钟鼎五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930,065	5.82%	7,777,231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0,065	5.82%	7,777,231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钟鼎湛蓝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93,935	0.64%	775,835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3,935	0.64%	775,835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024,000	6.46%	8,553,066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4,000	6.46%	8,553,066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 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湛蓝基金"）累计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低于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合计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553,0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73,4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3,413,386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2,560,04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股东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由8.449087%下降至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钟鼎五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2022.7.22	20.53-20.69	1,550,000	0.9082%
	大宗交易	2022.8.10-2022.8.16	23.05-25.03	2,550,000	1.4941%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122%
	集中竞价	2022.10.25-2022.12.7	24.7-28.82	1,302,834	0.7616%
钟鼎湛蓝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2022.7.22	20.53-20.69	146,000	0.0855%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15%
	集中竞价	2022.10.24-2022.12.7	24.7-28.82	318,100	0.1860%
合计		--	--	5,866,934	3.4297%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0122%和0.00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预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钟鼎五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钟鼎湛蓝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本次事项导致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三）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减持计划，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13,3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61,900股，其中毅达汇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2,831,900股，人才三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0,000股。截至2022年12月7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股份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毅达汇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9-2022.9.29	18.62-32.55	1,984,820	1.1630%
	集中竞价	2022.9.30-2022.12.6	18.92-21.74	847,080	0.4952%
	大宗交易	2022.7.21-2022.7.25	24.86-31.64	1,000,000	0.5859%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242%
现代服务业基金	大宗交易	2022.6.27-2022.9.29	19.66-27.56	1,390,000	0.8144%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57%
人才三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30-2022.11.1	30.19	30,000	0.0175%
	大宗交易	2022.6.24-2022.8.18	19.13-28.13	870,000	0.5098%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38%
合计	--	--	--	6,121,900	3.5788%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持有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0242%、0.0057%、0.0038%。

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中，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按照减持预披露公告的内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为2,861,900股，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033,600	12.32%	17,201,700	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3,600	12.32%	17,201,700	1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	3.28%	4,210,000	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3.28%	4,210,000	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733,334	2.19%	2,833,334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334	2.19%	2,833,334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366,934	17.79%	24,245,034	1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6,934	17.79%	24,245,034	1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前述事项导致本次减持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17,201,700	10.06%
现代服务业基金	4,210,000	2.46%
人才三期基金	2,833,334	1.66%
合计	24,245,034	14.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21,2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毅达汇晟基金

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并已获协会通过备案。

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将按照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①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③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④如本单位违反以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单位将善意履行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单位拥有的发行人股东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②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主体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

2、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149号SK大厦40层全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149号SK大厦40层全层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股份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鼎五号基金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	指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主动减持、被动稀释，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4491%减少至4.9999%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EG9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430,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149号SK大厦40层全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严力	创始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U9L8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3日至2035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149号SK大厦40层全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严力	创始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上市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29）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5.6301%。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8.449087%下降至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盛航股份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73,4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3,413,386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2,560,04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5,866,934股，其本轮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420,000股，占减持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8.4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553,06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钟鼎五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2022.7.22	20.53-20.69	1,550,000	0.9082%
	大宗交易	2022.8.10-2022.8.16	23.05-25.03	2,550,000	1.4941%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122%
	集中竞价	2022.10.25-2022.12.7	24.7-28.82	1,302,834	0.7616%
钟鼎湛蓝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2022.7.22	20.53-20.69	146,000	0.0855%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15%
	集中竞价	2022.10.24-2022.12.7	24.7-28.82	318,100	0.1860%
合计		--	--	5,866,934	3.4297%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0122%和0.0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预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钟鼎五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5钟鼎湛蓝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本次事项导致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盖章）：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严力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420,000股 持股比例：8.4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866,934股 变动比例：3.42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07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盖章）：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严力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日